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XYH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imited与MingKong Limited新设合营企业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XYH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imited（“顺新晖”）拟与MingKong Limited（“MingKong”）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一家新的豁免公司（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并通过合资公司间接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100%持股公司，从事第三方物流相关活动。  本次交易后，XYH与MingKong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51%和49%的股权，合资公司将由XYH与MingKong共同控制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顺新晖 | 顺新晖于2023年6月9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，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。  顺新晖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自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、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等物流板块相关业务。 |
| 2. MingKong | MingKong于2021年10月28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，身为持股平台，并不从事实质性业务。  MingKong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现制茶饮连锁经营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  2023年中国境内第三方物流市场：  顺新晖：0-5%，合资公司：0，各方合计：0-5% | |